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13位ISBN编号：9787807593744

10位ISBN编号：7807593741

出版时间：2008年10月

出版社：万卷出版公司

作者：蓝紫青灰

页数：2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内容概要

孙子兵法的浪漫演绎，职场小妖精教你爱情三十六计

都市“圣女”寻找幸福的秘籍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我这一辈子，等的就是她。”

原来我在你天空中飞行了这么多年

这是一部职场爱情小说，在滚滚红尘摸爬滚打中成了“妖精”的潘书，面对社会的尔虞我诈，轻易不再付出真情。偏偏酒桌上的逢场作戏，却留下了抹不去的痕迹，在岁月车轮的前进中，感情生了根萌了芽，再回头，已是那时花开。不敢爱，却遇到了爱，伤了心，却分不出真假，为什么让她付出真心的那个人，却是那个中学时代就带给自己最刻骨铭心伤痕的人。

若人生只是一场游戏多好，若爱只停留在擦身而过该多好，作者将女人面对爱时的犹豫彷徨写得淋漓尽致，既渴望又怯懦，既炽热又无助，让我们不由地感叹，爱，真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内容简介：

他认识她有多久，就爱了她多久。她也一定是很爱很爱他，才会把这个幼时的梦魇彻底遗忘。

我们总是希望遇见这样一个男人，如等了林徽因一辈子的金岳霖，如为了克拉拉终身未娶的勃拉姆斯，在这本书里，那个男人的名字叫什么。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作者简介

蓝紫青灰，常被戏称为四色同学。喜欢用这四种颜色来描摩半生：天空蓝紫，青灰瓦当。意为在看得见风景的房间里编写故事。如此而已。创作文字超过一百万字，网络点击量逾五百万。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梅花阁第二章 吃茶去第三章 喜雨台第四章 新天地第五章 旧锦江第六章 碧螺春第七章 四个亿第八章 白骨精第九章 指沙龙第十章 何瘟生第十一章 连体人第十二章 小电影第十三章 浪荡女第十四章 自作孽第十五章 不可活第十六章 旧情人第十七章 让渡书第十八章 鸿门宴第十九章 焰花火第二十章 襟襟头第二十一章 襟与纽第二十二章 奢移品第二十三章 潘二世第二十四章 做媒记第二十五章 搜美特第二十六章 小三儿第二十七章 嗲妹妹第二十八章 眼儿媚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章节摘录

这是一个欢场，她曾经以为自己是场外一个看客。于是身经百战的她一双高跟鞋踏平大大小小的上海饭局，一个个媚眼丢走换来合同。她心里想着的完全可以和脸上的表情背道而驰，愈是这样，她愈觉得自己坚强起来，所向无敌，无所畏惧。但是，她也明白，男人都不笨，没有冤大头。她算计的无比精明，但也懂得玩火的后果。她知道，自己并不是在赌博一场爱情，因为她没有筹码，而且输不起。

潘书站在东林大楼十七楼的“梅花阁”外，朝着玻璃窗打着手机，心不在焉地一边嗯嗯，一边看着窗外的焰火。元旦新年，浦东那边沿江边的高楼上架了礼花炮，砰砰地向天空发射着炽白眩紫的礼花，近得仿佛一伸手就可以接到一把碎钻。天空让礼花搅得忽明忽暗，一时绚烂一时冷寂，热烈时开尽繁花，冷清连时星星都不见。烟花般寂寞，大概就是这个意思了。潘书收了手机，手按在玻璃上，凉浸浸的，正好熄一下喝了酒后突突乱跳的心脏。看着外头的极尽灿烂，想起一本小说的书名，便有了刚才的联想。用冰冷的手摸摸飞烫的脸，心里想要不要去洗手间洗一下，出来时只拿了手机，包留在座位上，洗了脸就没法补妆了。焰火放完，玻璃后头是黑漆漆的天空，使得整面玻璃墙成了一块大镜子。她对着镜子理了理盘在头上的长卷发，忽然看见玻璃里头有个男人的影子，高高瘦瘦，留着寸长的短发，穿一件炭黑色的西服，正是此间“梅花阁”的主人何谓，便扯起一个笑容，转头迎上去时已是笑容满面。“何先生溜出来了，是逃酒？这可不行，今天我们老总交待过了，不把何先生灌醉，就算我失职。”把手插进何谓的臂弯里，返身朝包房去。何谓笑笑，“潘小姐也太尽忠职守了，陈总用你一个，抵得上人家三个。潘小姐，不如你到我这里来，陈总给你多少，我加一倍。”“那好啊，何先生。明天我就来上班，你把我放在哪个职务上？”潘书笑吟吟地贴上去，一身黑色长裙像水一样流泻不停，胸是丘腰是谷，起起伏伏，贴在何谓熨衣板一样的身体上，竟是严丝合缝。何谓把手臂抽出来，揽着她的腰，欺过去说：“除了我的职位，哪里放得你这尊观音。”潘书把脸错开一寸，避过他压上来的脸，笑说：“何先生真是太坏了，怎么能拿观音菩萨来讲笑话，也不怕遭报应？”“那就做我的女朋友。潘小姐，这是我多少次请你了？光今年就不下二十次，还有去年呢？哟，这话可过时了，现在已经是新年了。那今年就是第一次。元旦佳节，就当是个新年礼物。”“那谁是谁的新年礼物？”潘书停在包房门口，双臂挂在他颈上，笑问。何谓双手掐在她腰间，两虎口相对，暗里加了一点力收紧。只差一点点，拇指就可碰上。“当然是彼此的。难道潘小姐就不需要新年礼物了？”这样的矛盾情绪纠葛中走出了个一直笃定的高深莫测的男人时，她疑惑了，他待她，是真心，还是假意？她早已经是谁也不再相信了，她相信世上有爱情的存在，但是深知这种奢侈品自己却无法拥有。可是，这个叫何谓的男人，真是无所畏惧，没有预警的向她示爱。何谓腾出一只手，在她手上拍了拍，“没问题。明天你拿好身份证，我们在民政局门口碰头。只要一签名，你就是我太太，我的全部家当都是你的，到时候你慢慢数，看有没有4个亿。要是没有，我慢慢再挣。来日方长，总能挣够4个亿。”潘书自大学出来工作到现在，早听惯了男人们有一句没一句的调情话。一个年轻女子在商场上，又有那么几分姿色，少不得听这些风言风语，她早就习以为常了。和他们正经是应付不了的，只好跟他们一样胡说八道。便皱眉道：“何先生说话不实诚，明明知道明天是元旦，人家民政局放假，不上班。你哄我白开心一场，冤死个人了。不过我这人肚量大，想得开，只要想想曾经有4个亿在我指缝间流过，我也知足了。”眨了眨小扇子般的假睫毛，露出一腔幽怨的神情。何谓掉头冲她一笑，“亲爱的书，最最亲爱的书，现在已经是一月一号元旦了，明天是一月二号，民政局上班。怎么样，我们还是按刚才说好的，去民政局签字。你说几点碰面，早上九点如何？赶个大早，不用排队。”潘书故作娇嗔地在座位里扭一下，“何先生耍赖皮，也不说清楚，胡里胡涂就想骗得人家答应。我可不上你的当。你不明明白白说出来，我是不会松口的。”两个人的擦边球，你来我往，真真假假，猜忌忧虑。何谓表明了真心诚意，潘书却是更加精明的开始计算这其中“真”的成分有多少，她找不到自己的资本，便无法相信自己值四个亿，自己一个无名的浪荡小妞值得一个这样的男人来爱，甚至想娶回家当太太。她待他，从来都只是逢场作戏？

半夜十二点过了，天冷得像要下雪，又逢年末，星暗月低，风掠过人的脸，像要揭去一层皮。潘书走出检察院的大门，一眼就看见有个黑影等在那里，高高瘦瘦，穿一件深色的长大衣。他拿着一支烟，深吸一下，红点就明亮一些。那一点红光，让潘书的心暖了起来。她快步走过去，扔下手里的包，把手伸进他的大衣里面，将他紧紧抱住，面孔贴在他胸前，一句话不说。何谓扔下烟头，用大衣的衣襟把她包裹在身体里头，低头去吻她冰凉的脸颊。潘书仰面找到他的热唇，手沿着他的背直攀到他的肩头，发恨似的揪紧、吻住。两天前还柔软温润的嘴唇，这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时竟干裂起皮，磨在何谓的嘴上，刺痛的是他的心。何谓用舌尖替她湿润，用牙齿咬下爆皮，半搂半抱地拖着她到了车边，打开后车门，两人一起挤进车座上，潘书边呜咽边唤“何谓，何谓”，脸上早就湿了。

俗话说的好，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潘书还是在重重焦虑中看到了何谓的真心，她在检察院出来，即使不相信这样美好的事情背后没有隐情，也还是一闭眼，就跌入了烟花的深渊。

可谁知，他们之间，竟原来还有这样一段过往？她从没和他说过话，但知道他的大名：何卫国。

知道他高中毕业了，肯定考不上大学。对潘书来说，考不上大学的学生，就是坏学生。潘书已经收到了通知单，她考上了本市最好的高中，只要进了这个高中，大学就一定能上。妈妈和姨妈还有姨父都替她高兴，看她整天还是捧着书看，都说出去玩呀，别看书了。她不知道玩，她从来都不玩。这猛一下让她去玩，她找不到玩的方向。

暑假里，大人都上班，学生都玩去了，老人在午睡。午后的弄堂里静悄悄的，太阳热辣辣地晒在水泥地上，晒得墙面都起毛。潘书看完半套《天龙八部》，拿了去和同学交换。她为了读书考试，这些闲书以前是从来不看。

潘书穿一件白底碎花的连衣裙，小了，短了，紧了，绷在正在发育的身上，两只膝盖露在裙边下。妈妈说做一条新的，潘书说还有一个月就进新学校了，学校要发校服，做新裙子做什么。潘书从小就懂事，不给妈妈添一点麻烦。只靠妈妈一个人的工资，两母女过得紧，不过不要紧，两个人开心就好。她拿了上《天龙八部》头两本，摸着黑下楼，一出楼梯间就觉得热，汗水马上被蒸出来，黏着细碎的头发丝，一缕缕弯曲在脖子上。

天气热，太阳毒，那些平时聚集在弄堂里的男孩子都不出来，潘书放心地慢慢走，走快了，又要出汗。这时她听见有人叫她：“攀攀头。”她抬过头来看，何卫国站在黑漆门边，眯着眼睛看着自己。两扇门只开了一扇，他一只手撑在门上，一只手拿着一支烟。

潘书拿起书挡在脸前，偷偷笑了一下。她觉得他硬装出一副大人的样子很好玩，而对她说来，他真的是大人了。那么高，那么凶，那么气势凌人。她贴着墙边走，尽量离他远些。就要经过他身边时，他伸手抢过手里的书，不屑地问：“啥书？潘书？看看你的名字，又是输又是攀，输不起，就要攀牢。谁给你取的这个名字？”

潘书吓得不敢动，轻声求道：“还我。”何卫国翻翻书，哈哈一笑，轻蔑地说：“武侠？你也看武侠？你看得懂吗？”

潘书快要哭出来了，只说：“还我。”何卫国把两本书放在手上敲打，流里流气地说：“叫声阿哥就还。”潘书害怕起来，书也不要了，转身要走，何卫国一伸手拦住她，趁她不备夺下她的眼镜，说：“不叫，那就自己来拿。”顺手又把她转了个圈子。

潘书没了眼镜，就跟瞎子一样，使劲眯起双眼，想看清路，又伸出手去摸墙壁。哪知一摸摸到一个热乎乎的身体，吓得她赶紧缩手。

何卫国一把抓住她的手，低声说：“是你自己摸上来的，可怪不得我。”潘书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就感觉被他抱在了怀里。这一下吓得直哆嗦，结结巴巴地说：“放开……放开我，眼镜还我。”

那只手非但没有放开她，还在她身上乱摸。潘书一手护着身体，一手去拨打那只不规矩的手。她不敢叫出声，只是拼命咬着嘴唇，急得眼泪从眼角进出。她知道不能叫，不能喊，她只要一叫一喊，她一辈子的名声就毁了。她眯着眼睛努力想找到出路，但看出去什么都是雾蒙蒙的，而在挣扎的时候，她已经被带进了屋里，被压在了床上。她只能无声地哭，推，打，撕，咬，踢。但那双手始终环在她腰间，湿热流汗的身体压着她，滚烫灼热的嘴唇舐咬着她的脖子。潘书张嘴咬住压在她脸上的肩头，下死命的咬，咬得齿间舌尖尝到了鲜血的味道，还在往下咬，咬得她的牙根都要断了，仍是不放松。

然后她觉出压着她的身体放开了，上面的人轻蔑地说：“知道你输不起，就不跟你玩了。你一个小毛丫头，懂什么？”然后用命令的口气说：“放开。”潘书松开牙齿，牙关打颤。

何卫国起身离开她，说：“还你。”把眼镜往她脸上一扔，“小四眼，你以为谁喜欢跟你玩？”然后把两本书也扔在她身上，“书也拿去，你除了书，还有什么？”潘书摸到眼镜戴上，捡起书往外走，只听见何卫国又冷冷地说：“你去告诉啊，去告诉你妈，看你妈怎么说你。”

潘书吓得要死，要是妈妈知道了，会怎么样？要是别人知道了，又会怎么样？她吓得出口哀求说：“不要，求你不要。”何卫国低低地爆喝一声：“滚！”

拎了她的手臂往外拖，推出大黑门，“滚，不许你再出现在这里。”潘书抱了书奔回家里。关上门，发了一下午的抖，然后她听见隔壁上中班的人回来了，她想这个样子不能让妈妈看到，脱下染上血的裙子，那血是从何卫国的肩膀上流到裙子上的，她脱下来，另换了一条，重新梳过了头，洗脸，又把裙子洗了，挂在小小的只能站一个人的阳台上，把书放在方桌上，再写一张纸条，说同学谁谁来取，就给她，她去华姨家了。她拿了一只小包，放了两件换洗衣服，从窗口上看看何卫国家的两扇门都关着，拿了包赶紧跑了。

当得知了何谓曾经的身份时，背后隐藏的确是潘书的梦魇，她被这个梦魇纠缠不清，她盲目无措，只能逃离，她既不怨恨，也不能谅解。可是这样一个男人，等着“阿哥”的呼唤声，一直等，等到自己险些成了黑道的人，等到自己当了兵，等到自己有了身家有个事业做后盾，等到又和她再度重逢。陪她小心翼翼的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做戏，等到她毫无防备的承认了他后，才发现一切还是回到当初，这回没了算计和揣度，倒是多了愧疚和忿恨。潘书笑得直敲她背，笑停了，说，“看着。”朝着何谓放低声叫一声“阿哥”，先闭了闭眼睛，似睁非睁地慢慢打开眼皮，斜斜地送出去一个眼风，再挑大一点眼睑，眸子迷蒙，眼中像是飞出无数游丝，一根根都沾在身边的何谓脸上。嘴角噙笑，柔媚已极。毛绒绒的睫毛就像在瞬间羽化成蝶翅，眼前有无数的精灵在舞蹈。黑眼瞳幽幽深不见底，如一潭深渊。座中诸人都看得呆掉。赵薇薇喃喃地说：“要命了，学不来。”章正则说：“相机，我要相机。”何谓轻轻在面前挥了挥手，像是在掸去浮丝，又似要扫去烟尘，好把眼前的人看得更清晰一些。身不由己地问道：“嗲妹妹，叫阿哥做啥？”她明白，她的生命里只有他一个人，只有这样一个天下难寻的绝世好男人。忘了吧，放了吧，揪着过往不放又怎能有这样的happy ending？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编辑推荐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是一部职场爱情小说，在滚滚红尘摸爬滚打中成了“妖精”的潘书，面对社会的尔虞我诈，轻易不再付出真情。偏偏酒桌上的逢场作戏，却留下了抹不去的痕迹，在岁月车轮的前进中，感情生了根萌了芽，再回头，已是那时花开。不敢爱，却遇到了爱，伤了心，却分不出真假，为什么让她付出真心的那个人，却是那个中学时代就带给自己最刻骨伤痕的人。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精彩短评

- 1、最后那里有点无聊，小做作，前面还可以、
- 2、不过就是披着职场皮的小白言罢了
- 3、我脚得很好看吖，
- 4、不记得了 看过好久了。不过放在-ed里的都是喜欢的
- 5、3.5吧，这个作者上海人~
- 6、爱是隐忍与克制，是相互依偎与相互依靠，是经历磨难后的相濡以沫，但有时候，爱真的很伤人，甚至是致命性的，当你冷静审视后，仍觉得无法修复，那就带着爱离开吧。
- 7、看了1/3弃文
- 8、还好下的版本没封面，不然看了这封面先失望一半呐。真会写啊！
- 9、小白文
- 10、小女纸很作，但是终究能寻得真爱
- 11、感觉男住的爱有点不正常，那只是年少时的幻想吗
- 12、我不喜欢男主强奸未遂，后来又追女主的
- 13、只能看一遍
- 14、堕入风尘又洁身自爱，风韵犹存有着七窍玲珑心的大龄剩女潘书，她对于何谓来说就是一种毒，何谓的那一段话“爱本来就是世上最奢侈的东西，用强夺不来，多少钱也买不来，只能搭上全部的时间、一生的性命、包括血包括泪。当然还要包括牺牲自尊，忘记过去，努力争取，不气馁不退缩，必要时甚至赴汤蹈火，在所不惜。”昭示出何谓对潘书义无反顾的追求。故事在平淡叙述中又牵出高潮来，原来何谓对潘书的爱是可追溯的，原来何谓对潘书的爱是如此悠长又真挚，仿佛一转眼，他们披着满身风雨找到彼此，这是成熟男女的一场最奢侈的情事，祝福他们吧。另外，还是要提一下陈总，作者对他还是太厚道了，他真是能暗度陈仓啊，难道这就是情意两全，我更情愿他明着丢弃，总之要在婚内忠诚。
- 15、上海话在文里实在玩味儿，都想学了。何谓潘书好搭的~
- 16、很喜欢书名
- 17、总觉得黏黏嗲嗲在职场上十分不得体
- 18、当我们没有青梅竹马怎么办？
- 19、#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职场言情，情节很简单，女主矫情，男主失足少年改邪归正，写法太跳跃缺少铺垫，所以男主被描写得越深情，越感觉两人间的浓烈情感像是凭空而来，有点没头没尾的感觉。
- 20、有种事情，叫作相生相克，还真是
- 21、故事过半，抖了包袱才有点好看起来。伊讲上海话嗲的叻~等到冬天我也想去束河>_<
- 22、十分符合我的看法，爱情是奢侈品。蓝紫写东西为啥总能写到我心里去呢！还真是嗲妹妹阿哥。写得挺好的，尤其是潘书纠缠男人又不放心的那种。
- 23、这应该就是“十二楼”里男女主的初级版本了，我个人觉得这种黏黏糊糊湿手面粉的风格写在古言或民国文里尚算能接受，放到现代文真心受不了，尤其是大夏天的……
- 24、世间上的美好就在于有一个人在等。
- 25、很喜欢这本。
- 26、这本书有风情
- 27、那么，看过这样一个故事后，谁还能说爱情不奢华。
- 28、好喜欢这个爱情故事！男主女主都是我喜欢的类型！没有第三者，就是真心相爱的两个人的爱情！
- 29、非常爱的一本书，看过无数次了…
- 30、唯一亮点：读到30%-女主骂他姨夫那段挺过瘾的。
- 31、看过就忘的只能打两星。
- 32、最起码灌输了一个soulmate的概念，顺便怀念曹C龙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 33、语言连贯优美，剧情跌宕起伏，不失为一篇好文！
- 34、开篇就通篇方言对话，虽然看着亲切，但总觉得太白话了
- 35、我会告诉你这本书再现了职场的插科打诨么！？我会告诉你这本书让我领略了上海话的魅力么？！我会告诉你我对这本书的男主角怦然心动么？！这才是霸气侧漏啊！这才是痴情不毁啊！以前那些总裁黑帮老大什么只对你有感觉的表现都弱爆了有木有。里面男主批评女主作死，不过要按他的标准来说，我以前看的小说都可以凌迟处死火化成灰了……以下为作的描述：“放着婚不结，硬要跑到天涯海角来不算？放着活人不要，硬要跳崖不算？放着大老板不做，硬要当女招待不算？放着家不回，硬要住客栈不算？放着老公不爱，硬要给他打毛衣不算？”书中两人对爱，这个至奢华的东东进行了深入的（？）思考，男主说，我给你十五间屋子都装不下的爱。里面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一句话是：生活就是让人头破血流。文章不算很长，难得的是感情戏自然流畅。
- 36、何谓，潘书
- 37、小家子气来兮。知道啦，作者女主一定大龄处女身圣母心，配上一个强奸犯男主修成正果，总之就是十分不上道的三观。冲着那几串御本木去的，看完也就好了，本身并没什么故事可言，打高分的人应该把脑子放洗衣机里头洗洗干净拎拎清才对。收获是新学了宁波话，亲身体会到乡音中受宁波话影响的成分。
- 38、看了开头就不想读下去，名字一定要有设定。不是一个小姐加一个姓就蒙混过去了。一个人的姓名很重要。所以看到这个那个小姐，绕得我头晕，就直接跳到最后。
- 39、简单的、普通的、温情小故事一则。
- 40、嗲妹妹
- 41、蓝紫青灰写民国故事从容而张力十足，悲切而不绝望，像是旨在挖掘和探讨那个年代。她的现代爱情故事同样寓意非凡。
- 42、没有一定年纪的人，看这本书一定可能会有些失望，年轻的时候，青春飞扬，与爱情有关的多半都是直接、热情、热烈、浓密、甜腻的字眼和事情，两厢情愿，你侬我侬，才不要像潘书和何谓那样，男女之间，整得跟兵家作战一般，百般算计，短兵相接，明明心里彼此倾慕，却还使出各种手段试探证实，就怕心一放过去，就轻易地沉溺，变得不可收拾。
- 43、爱确实奢侈，可是这个依然有点小白
- 44、潘书 何谓 真心得之不易
- 45、人生不得圆满，才是圆满。
- 46、N年前在晋江上追的文。上海小姑娘，老灵额。
- 47、其它几篇都市文里，蓝紫是情节不够旧梗来凑。这篇索性全都走老套了。
- 48、经过不堪回首的过往凝炼出来的美好希望，路过繁华后仍保留有一段纯真的爱情，也许在正是充满虚伪和做戏的现代都市中，这样一分坚守才显得更动人。
- 49、充满着上海味儿的小说，说实话，不喜欢，什么侬啊伊啊的，不是上海人，体会不了。
- 50、嗲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精彩书评

- 1、连童话都不是美好的愿望不过文笔不错，写得也很有趣，娱乐时看看挺好就象天热时的冰激凌，看世界杯时的啤酒，逗个乐儿呗
- 2、还是蛮喜欢这本书，因为只看了前面在网上，没有去买到后面，不过大概意思基本已经知道，关于爱情，现在已经过了很爱很爱的那个年龄，不是不爱，只是不敢爱，不敢轻易付出，所有的爱情也是讲条件的，不是你爱的人就会爱你，不是爱你的人你就要接受，就会喜欢，要试探，要经过时间看清楚到底是什么人，是否真的，真的值得付出，爱很快乐，也很伤，不会轻易说爱，喜欢可以有很多种，爱呢，如果没有，不确定对方的想法，不会再爱，或许也是受伤后保护自己的一种方式，有的时候，一个女人在社会上单枪匹马做事情确实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但是，不管怎么样，还是要努力证明自己的价值，关于爱情，要确定，确定，然后再爱，慎重，奢华得无法想象
- 3、。。。想起郭德纲对周立波说过的一句话：高雅不是装的，孙子才是装的。。。当然啦，这本书也没这么严重只是俺看不喜欢上海话的书而已。。。
- 4、《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是一个由无爱的入口走向真爱的故事。“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来自亦舒《曾经深爱过》，于是自然而然想到亦舒的故事，像一杯漂亮的鸡尾酒与寂寞唇舌进行的交流，最后杯中空空如也，放一个硬币下去，听得到冷烈急促的叮叮当当声，之后午夜黎明，看得到一片灯红酒绿。然而，在蓝紫青灰的故事中，鸡尾酒与霓虹并不是最后的寂寞——最后不寂寞，才真正算得上是一场奢华。在《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中，独立漂亮的潘书充满了职场女性成熟豁达的风情，有着典型的上海女人细致而耽于品味的地方特性。看似放荡其实敏感而容易受到伤害的她，却愿意为别人做出努力，她不计得失，在大浪翻滚的商战中坚持搏斗。这一切都为她引来了并不美好的名声，仿佛她是一朵众所周知的交际花，信奉着“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这样叫人不喜欢又无法反驳的话。在许多人的眼中，潘书的爱情只是一场游戏，一场基于金钱、地位、美貌进行的攻防游戏。她可以饮酒作乐，也可以顾盼生姿，她可以冷言冷语，转瞬间又阿谀示好，她永远把身边的男人放在一个即不近也不远的位置，为他们开一扇虚伪的门，让他们争先恐后，却又在心中对他们的肤浅和丑陋敬谢不敏。也许是太久了，久得她已经忘了自己最初的模样，忘记了自己也曾经期望着羁绊至深的爱情，于是在那个爱情始终没有到来的漫长时光中，潘书迷失了。迷失大约可算是现代人的特性，活在现实中，即遗失理想。追求理想，即跟不上现实。于是再聪明再可爱的人也都会闹不清方向。于是可想而知，爱情本身就是多么容易受到损伤的一件事。然而面对对芸芸众生，人潮人海，这样一份奢华从何而来。其实在潘书自己也不留心的时候，何谓已经悄悄侯在她的身旁了。一开始不仅是潘书，就连读者也会以为，何谓只是围绕在潘书身边众多真不真假不假的追求者之一。他甚至陪着潘书玩她所谓的游戏。他并不给予她一味的奉承阿谀，他在玩世不恭的表象之下，偶而会令她感觉到他的真切和他的能力。让她有意无意地明白，其实男人在事业上不像她想的那么简单，在爱情上也不像她想的那么复杂。他让她逐渐认识到自己的好，也让她逐渐相信，真心喜欢对方，那样的调情不再是无聊的游戏，而是只属于他们两个人之间的秘密。一两句俏皮的话都可以掘出来许许多多的开心。其实潘书终究是个需要依靠的女人，在她遇到坎坷的时候，何谓不带分毫迟疑地帮助她陪伴她。世间久了，她也会想知道，何谓这份心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又是从什么时候变得这样执着的。答案其实很简单，每一个看过这个故事的人都能明白。或许故事到最后，真正的胜利者是何谓这样一个男人。永远地爱着最初所爱，用一整颗心去化解他们爱情路途上的崎岖，为她留一条笔直大道，通向奢华而完美的爱与结合。蓝紫青灰的文是优秀的，无论是文字上的，文化上的，还是人物上的，她都是出类拔萃的。没有与读者虚与委蛇，玩文字游戏，完全是真挚并且蕴涵丰富的，使人看过之后，并不只是记住那么一两个人物，而且记住了一个圈子，一个群体，一个有悲欢离合的世界。那么，看过这样一个故事后，谁还能说爱情不奢华。
- 5、什么是爱？“爱本来就是世上最奢侈的东西，用强夺不来，多少钱也买不来，只能搭上全部的时间、一生的性命、包括血包括泪。”人们总说，在爱情里，爱的深的那个人就是弱者，就是因为爱的那个人付出的更多，所以，我觉得那些肯为爱付出，为爱坚守的人，不是弱者，是勇者！而这样得来的幸福才也更完满！女主有点作，但恰当好处，男主有点痞，但味道很恰~！
- 6、堕入风尘又洁身自爱，风韵犹存有着七窍玲珑心的大龄剩女潘书，她对于何谓来说就是一种毒，何谓的那一段话“爱本来就是世上最奢侈的东西，用强夺不来，多少钱也买不来，只能搭上全部的时间、一生的性命、包括血包括泪。当然还要包括牺牲自尊，忘记过去，努力争取，不气馁不退缩，必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要时甚至赴汤蹈火，在所不惜。”昭示出何谓对潘书义无反顾的追求。故事在平淡叙述中又牵出高潮来，原来何谓对潘书的爱是可追溯的，原来何谓对潘书的爱是如此悠长又真挚，仿佛一转眼，他们披着满身风雨找到彼此，这是成熟男女的一场最奢侈的情事，祝福他们吧。另外，还是要提一下陈总，作者对他还是太厚道了，他真是能暗度陈仓啊，难道这就是情意两全，我更情愿他明着丢弃，总之要在婚内忠诚。

7、不管是怎样，我完全无法把这个故事抽离我的记忆以外。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要随时的翻看这个故事。以证明这世界真的还剩余美好。爱情是什么。爱情不是荷尔蒙爱情不是金钱爱情不是时间爱情不是记忆爱情不是柴米油盐……爱情只是，打情骂俏，挑逗勾搭。但是，这都不是全部，蓝大人说，爱是至奢华只是她途中消遣调剂的俗文一个。对。爱情也是这样。它不过是人生一个附带的规划。朴实的俗气，也华丽的俗气，也值得你容忍一切对方的小性子和怪脾气，没底线。每次看潘书的矫揉造作就会全身毛孔都舒畅开来。我以我的名字起誓，矫揉造作是个褒义词。看到潘书的爱情，就会开始期待自己的爱情。言情看多不免陷入此中。这本，和《哪瓣洋葱不流泪》我陷得最深。特别是下面两段，每次看每次都是会心的笑容，也会在没人的时候大叫，什么时候给俺一个何谓啊！！！！！！！！妈妈你为什么不把俺生成上海女子啊！！！！！！！！老娘也要嗲言糯语啊！！！！！！之类的咆哮。看完爱是至奢华，你会无比的羡慕上海的小女人。就像文中所说：听说上海女孩最‘作’最‘嗲’，让男人恨不是疼不是的，我喜欢这种感觉，就像变幻莫测的云影天光，值得好好琢磨，即使等上好几天才等到一张好照片，但只要等得到，就值。这样的等待，值得。川辣妹子们，俺们慢慢等。强力推荐！！彻底的必须的完全体~！！！！！！！！

8、看完这本书仔细品味，觉得不光是故事情节那么简单，原来爱情还可以这样，女人和男人之间，还可以爱的那么深

9、潘书很嗲很媚，女人艳羡男人追捧。只可惜在这个表相之下，她甚至不敢相信是自己的魅力吸引了何谓，也不敢相信自己的能力令老陈倚重。她活在自己编制的假象里，但又清楚地知道它是个假象。她用白骨精的伪饰包裹自己，不敢将之轻易剥离。因为她自己是个伪饰高手，所以她也就不敢相信别人身上那金光灿灿的一层。何谓啊，大老板，大瘟生，外型好，耐力强，手腕一流，不惜手段，能从看守所里捞起人。太可惜了，他的手段用得越多，她就越是不敢置信，哪怕已经委身，依旧要把他推在一臂之外的距离，直到所有的伪饰被剥去。那一刻，她不过是小弄堂里刚刚下课的中学生，他只是街头上不起眼又多少有点不一样的小混混。她穿着白裙子走过他身前，触动了他那少年心中最初的悸动。他渴望她，渴望她所代表的一切，既有她清丽动人的外表，也有她那好学生乖女儿的內里。他希望成为她眼中那个意义别在的“阿哥”，让她成为他一个人的嗲妹妹。可惜他那时只是个不成熟的少年，他用错了手法，逼走了她，一走就是十余年。他的渴切却成了她当初不堪的记忆。等到再相逢，他已经从谷底打过一圈滚回来，给自己套上了她那个世界里所需要的一切伪饰。你是企鹅，我就穿燕尾；你是树枝，我就是尺蠖；你是白骨精，我就有四个亿。等到装扮完毕，他却惊觉她已不再是当年模样。何谓是了不起的，他坚信今日的潘书还是当年的潘书，耐心地等待，等着她体悟到自己心中揣了十多年的爱与冲动。我就不信潘书会肯得不原谅他。这样一个当年叛逆顽劣的坏小子，曾经是书呆女私下的幻想。我不信潘书会没有这样的幻想，不相信她能拒绝得了这样的何谓和他的爱。伤痕是可以长好的，记忆也可以被幸福和快乐抹平。只要你自己肯。不过说老实话，在看到最后一章何卫国先生因为潘书当初竟没有体会到他的追求时大大表现不满时，还是忍不住一声长喟：哥哥，你当爱情是格式合同吗？因为同意了爱你，所以连以前的日子也要追溯过去，要表现出百分百的感动和迎合，要爱你、尊重你、体谅你，不计所有前嫌，忘掉所有不满，除了幸福快乐不准有其他表情……忘记了这个你要她跟你一起度过余生的人是个活生生、有历史、有背景的真人的吗。刚刚得到她的爱与承诺，就急着接收接管一切？初得陇，就望蜀耶？还真是现实呢。难怪作者要写到潘书在束河飞完媚眼就结束。不要多想。不要细想。

10、刚看完这本书，刚开始时的潘书很世故却显出她的天然和纯粹，在这个乌烟瘴气的世界，如果她还是年少时棉布裙样的简单，反而显得做作，最喜欢何谓的是潘书被检察院拘了时，他的那种不管不顾的样子，很男人，不能不让人心动，书中最后写出了年少时的暗恋，很俗套，却让人心动，这样的男人，如此执着钟情于一个女孩，甚至一辈子都与这个女孩息息相关，是何等的让人怦然心动~

11、I love you not because of who you are but because of who I am when I am with you.爱上一个人。他爱你，而且教你爱自己。逃避不是办法，而他陪你面对。

12、没有一定年纪的人，看这本书一定可能会有些失望，年轻的时候，青春飞扬，与爱情有关的多半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都是直接、热情、热烈、浓密、甜腻的字眼和事情，两厢情愿，你依我依，才不要像潘书和何谓那样，男女之间，整得跟兵家作战一般，百般算计，短兵相接，明明心里彼此倾慕，却还使出各种手段试探证实，就怕心一放过去，就轻易地沉溺，变得不可收拾。可是，我还是读得津津有味，虽然时不时杂其中软糯的上海话让我连蒙带猜地去揣测其中的意思，这种爱情才像是我们的爱情——想要不敢要，爱是至奢华。我们都说，爱情不是生活必需品，既不能填饱肚皮当饭吃，又不能美化皮肤省下钱（所谓“恋爱让人脸放光”，恐怕也是那些少男少女们的专利），爱情既然可有可无，那就全力放在工作上，即便熬成了“白骨精”，也觉得这样靠自己过得风光自在也算洒脱，只是，是真的不需要爱情么？潘书，简直算是职场白骨精的佼佼者，就好比《唐伯虎点秋香》里的美女回眸，秋香非常光亮地跳出，潘书就是这么耀眼的珍珠。大公司的公关经理，酒席间觥筹交错，男人间来去自如，言笑晏晏，生意自然就谈成了。赵薇薇讲相亲，潘书当笑话来听，末了心里还不是一样空落落的，白骨精又不是真妖精，对于爱情，总还是脱不了幻想的。幸好，上天总会给人安排一场合适的相遇，不然如何识得梅花阁的老板何谓？何谓，梅花阁老板，当过兵，下过海，身为老板，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能抢到北海的好项目，也能从拘留所捞人，用一句俗话来讲，“本事通天”。可为什么，他对潘书就一见钟情？难分难舍了呢？就这么两个成了“精儿”的人，凑到一块，还不得天雷地火，天翻地覆？可问题在于，这两人唇枪舌剑，你来我往，只见火花哗哗，真所谓高手过招，招招都直指死穴，何谓知道潘书要什么，怕什么，却耐着性子等着忍着；潘书知道何谓是真心真情真爱，却耽于旧事，希望借时间来解开心结……怕就怕这种，明明高手对决，却下不去最狠的一招。不过，再长再难的对决也是需要有一个结果的，束河古镇，这个适合偷懒的地方，原来，也可以那么不着痕迹地成就爱情。（“爱是至奢华的事儿”，如果不是看这个小说，怕是要忘记了亦舒曾经这么说过，可是，再奢华，我们也想要，头破血流，粉身碎骨都在所不惜。）

13、本应是两小无猜，你住楼上，我住楼下，青春的年纪遇到，总有初开的情窦、懵懂的情怀，只是一个上海中学的好学生，一个是只能去宾馆当门童的小混混，所以，爱情就隔了山水，有了距离。本应是熟男熟女的遇见，一个是都市白骨精，一个是地产界钻石王老五，成熟的年纪遇到，总有小心的试探，干柴烈火的碰撞。只是一个受了伤藏了真心，一人含着鸦片半是无奈，所以，爱情就成了躲猫猫，总有许多走不过去的小沟坎。一张旧身份证，一瞬间故园梦回，张家花园的弄堂还在，威海路上的私立中学还在，你是我恨了十五年的纽，我是你爱了十五年的襁。岁月改变了年轻的脸、沉淀了燥动的情，老屋的霉味，渐渐融近了两颗都有些缺边少角的心。少年情怀总是伤。爱情就是一场遇见，错过的，都因为少了等待。何谓努力而坚定地等着，为了不和他的襁褓头离得太远，他当了兵，创了业；为了得到襁褓头的真心，他拿出时间，使了金钱；为了得到他一生的幸福，他动了所有的人脉，化解了她的劫；即便尘埃落定，襁褓头对他剪不断理还乱的时候，他还是坚定地跟上了去丽江的飞机，她要疗伤，他就坚定地做那味药。无论海角天涯，你就是我的襁，我就是你的纽。终于还是等着了，让人欣喜，该虐的都虐了，剩下的应该就是团圆、和美、快乐了吧。比之《十二楼》HAPPY ENDING总好象少了些力量，少了些唏嘘，也少了些久长的回味。但闺蜜说了，生活已经这么烦了，干吗还看那么些伤心的故事。冯小刚也说，他愿意通过电影，释放他的善意。所以有了《唐山大地震》里，母女隔了32年的和解。何谓，练大，吴三。。。看蓝紫还能写出多少好男人来。

14、有些话，非得用方言说，才是旖旎横生，情义自现。比如题目的这句沪语，换成北方话，该是：妹贼，哥哥我老稀罕你了，你造不造啊？哈哈！《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作者蓝紫青灰，上海人，小说里的大多数人物也是上海人，男女斗嘴斗到激动处那真是一塌刮子漂亮利落的上海话，嗲是嗲的来。男主角何谓花了两年的时间接近他少年时的女神，发现她已是百毒不侵的交际花般的人物。用了水磨工夫，一点一点靠近，俩人斗嘴斗熟了，他每次见到她，都要说，你做我女朋友吧！而她每次都不答应，她不相信会有这么好的运气。书中有一段是这样写：都说感情是处出来的，在走了一阵后，潘书也有同感。其实跟他这些日子真真假假的胡扯调情，如果不是动了心，她也不会一而再的为他生气。到底是真爱，还是因为寂寞？寂寞就不必了，这么多年她也习惯了；真爱？她骗得过自己吗？但这个年头，要想拥有一段真爱，大概是比登天还难。真爱不单是对方要有，还要她自己也有。自己没有的东西，怎么给别人？如果只是为了应付寂寞，不但对不起自己，对别人也同样的不公平。他既然有诚意，那她也应该给予同样的尊重。潘书想明白这一节，停下脚步，说道：“何先生，我确实不相信你会对我抱有那么大的希望，如果真像你说的，你从一见面起就对我有好感，那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不会感觉不到。要不是你隐藏得太好，要不就是你夸大其词了。我当然愿意是前一个可能，因为我想要有一个真心爱我的人，我也能回报同样的真心。有人不想吗？你一再地说你要的是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我的真心，那我就真心地对你说，我现在还不知道。我在没有弄清楚之间，要说有，那就是在骗你，你也不想的。每个人都有得到真爱的机会，我要是同意做你的女朋友，就剥夺别人、你、和我自己的机会。”。何谓一声不响地仔细听着，并不插话。“也许是我想得简单了，我认为，我必须爱你，才能做你的女朋友，然后爱到难解难分，就会想要结婚，白天晚上都在一起，一辈子不够，下辈子能在一起才好。而不是先做你的女朋友，再慢慢来爱上你。有条件有压力的爱，都不是爱。何先生如果说的是真的，肯花两年来接近我，那对这件事是很认真的了，肯定不希望有别的因素夹在其中。”潘书看着他，何谓的脸隐藏在黑暗，只有两点星光闪烁在他的眼睛里。那两点星光像是两簇火焰，烧出他一片明净的心思，那心思里只有她，她看见了。潘书想用手触碰一下那火焰的温度。“何先生，我会仔细对待我对你的感情，如果有一天我发现我爱你，我一定会告诉你，还要告诉你，我的爱是一生一世的，也希望你能一生一世地爱我。如果你不能保证到死都不变，那你就不要接受。以前我误会你，不相信你，对你不够尊重，是我不好，以后我不会再像那样了。”说完后又自嘲地笑一笑，“我的话真多。”何谓握着她的手，凝视着她。有力的手掌收一下，放一下，不肯松开。“书，你能说出这样的话，不是让我陷得更深？”说到底，两个人都是老派的人，不露底牌便不亮真心。老派人体贴温存，说爱下去，便一直一直爱下去了。潘书何其有幸，遇见了懂得。

15、我们长大后才明白，不是想爱就能爱，也不是想爱谁就能爱谁，也不是想得到谁的爱就能得到的，爱需要经营，也需要回应。

16、看了别人的评论，似乎说这本书是要有一点年纪一些历练才能真的读懂的，或许我真的不够年龄，因此我觉得看得有些艰辛，足足耗了3个星期才看完~虽然大部分时间是我把看了一半的书抛在了一边。

《爱是至奢华的一件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